

# 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目录 (2022年度)

## 第一部分 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于2020年3月（原黄石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等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全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法定执法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区级各部门、江北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二）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三）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江北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四）承担权限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五）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权限内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市管在东区辖区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六）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七）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八）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九）统一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武装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十一）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十二）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十三）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五）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区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六）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七）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八）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二部分 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统计表

三、行政处罚统计表

四、行政强制统计表

五、行政征收征用统计表

六、行政检查统计表

七、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统计表

表1

##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计表 (2022年度)

填报人：李志鹏

联系方式：17745376793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0日

项目  单位			基本情况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执法人员总数	年度执法案件总数	*是否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是否公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公示基本信息条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征用		*是否公示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是否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是否具有规范统一的执法文书	是否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是否建设音像记录场所	配备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数					采用音像记录案件数	*是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是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法制审核机构情况		法制审核人员情况		聘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人数	进行法制审核案件数
案件数	公示案件数	案件数						公示案件数	案件数	公示案件数	案件数	公示案件数	案件数	公示案件数	案件数	公示案件数	照相机						摄像机	录音笔	执法记录仪	其他	是否设立法制机构开展法制审核				是否定其他机构承担	法制审核人数	法制审核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数			
一级单位	应急管理局	3	7	是	是	123	11	11	7	6	0	0	88	88	0	0	是	是	是	是	否	2	0	2	6	0	7	是	是	否	是	1	0	1	7	0
二级单位	执法大队	6	0	是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否	0	0	0	0	0	0	是	是	否	是	0	0	0	0	0	
总计		9	7			123	11	11	7	6	0	0	88	88	0	0						2	0	2	6	0	7					1	0	1	7	0
备注			1. 各区直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设置情况据实填写； 2. “执法人员总数”填写通过2022年度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数； 3. 涉及案件数量统计的栏目，统计范围为结案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已结案总数，未结案的不予统计； 4. 行政检查案件数统计中，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5. “纠错案件数”是指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后，法制审核机构进行纠正的案件数量（包括重大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未通过和经纠正重新作出新的执法决定后通过等情形）； 6. “小计”和“总计”只填写涉及填报数字栏目的合计数； 7. 带“*”号栏目为行政执法部门需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备案的内容。																																	

表2

## 行政许可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b>(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b>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11	11	11	0	0
合计	11	11	11	0	0
<b>(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b>					
合计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申请数量是指本年度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行政许可申请的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是指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表3

## 行政处罚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应诉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案源登记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数量	罚没金额(万元)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诉讼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的数量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7	7	7	0	7.4	0	0	0	0	0	0	0	7	7.4	0	0	0	0	0
合计	7	7	7	0	7.4	0	0	0	0	0	0	0	7	7.4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合计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处罚决定数量应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3.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等。

4.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

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5.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6.“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5.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5

### 行政征收征用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征收面积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统计范围）。行政征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表6

### 行政检查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88
合计	88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合计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表7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统计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涉及金额(万 元)	宗数
<b>(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b>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2	8.5	0	0	0	0	0	0
合计	2	8.5	0	0	0	0	0	0
<b>(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b>								
合计								

**填表说明：**1.“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行政裁决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决定的数量。  
2.“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3.“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